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4〕23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业经2014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各临床实践教学单位要在2014年7月底前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报校教务处。

联系人：张笑倩、卜娟娟；联系电话：0551-65161043、65161040；电子邮箱：26144976@qq.com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4年6月16日

主题词：教学 临床 管理 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床实践教学是医学本科教育重要组成, 直接关系到医学本科教育的质量。为加强临床实践教学管理, 提高临床实践教学质量,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临床实践教学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观念, 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三基)的教学, 强化严肃态度、严格要求和严密方法(三严)的训练, 构建“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临床实践教学体系, 提高医学生临床综合思维能力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我校临床实践教学的主要环节是: 早期接触临床、临床医学课程见习、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毕业实习和毕业回归综合训练等。

学校和各附属医院建立临床实践技能综合训练中心, 配备教学管理人员及专兼职师资队伍, 配齐必备的设备设施, 训练一定数量的标准化病人, 认真开展临床技能仿真教学训练, 并将其贯穿于临床实践教学各环节。

第二章 早期接触临床

第四条 早期接触临床是指在临床医学课程教学之前, 学生通

过《临床医学导论》学习，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走访、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接受急救基本技能训练等教学活动，使学生对临床工作有初步了解的过程。

第五条 学校在第一学年开设《临床医学导论》课程，由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和附属省立医院选派教师任课。

第六条 学校在军事训练实践环节安排“心肺复苏”、“穿隔离衣”等临床实践训练教学，由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省立医院和护理学院安排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培训。

第七条 医学生须在第一、二学年的寒暑假完成6周的医疗卫生机构走访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填写《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日记》，于第三学年开学前交学生辅导员评定成绩。

第三章 课程见习

第八条 课程见习是指在临床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深入病房接触病人，获得感性认识的实践教学过程。

第九条 教研室组织编写承担课程的《见习指导》，明确规定课程见习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等。课程《见习指导》要体现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见习带教由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首次承担见习教学前必须通过教学试讲，并经过本专业完整的见习课随堂听课。有条件科室安排一定数量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参加见习带教。

第十一条 为保证见习课与理论课教学内容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做好理论与见习课的衔接和沟通。由主讲教师或理论课教师

编写课程见习教案，见习带教教师必须熟悉见习教案，并按要求给学生进行带教，青年医师首次见习带教，需参加相关理论课的全程听课。

第十二条 见习带教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提前确定见习教学病例，熟悉病人情况，做好与患者和家属的思想工作，争取病人配合；提前做好其它见习教学用品，保证见习教学顺利进行。在教学实践中要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见习课师生均应按照要求着装，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不留长指甲及胡须，不佩戴各类饰品，女生长发者必须将工作帽盖住发辫，携带听诊器等教学用品。

第十四条 见习带教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见习教学课表安排进行全程教学，不可随意调课，迟到、中途离课或提前下课，每位教师每次带教学生数以 10—15 人为宜。带教老师要对学生进行考勤并记录。

第十五条 临床课程见习教学以床边教学为主，通过病例示教和病例讨论等方式进行教学，见习带教教师要尽量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和以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自主学习模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典型病例示教，指导学生把理论知识与临床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科学的临床思维，强化学生基本临床技能的训练，在讲求技能规范的基础上要求不断熟练。原则上不播放幻灯片或录像，确有需要播放的内容，经教研室、医院教学主管部门审阅同意后安排播放，内容不得与

理论课内容重复，时间不超过 1 学时。

第十六条 各门课程在课程见习教学过程中，可以组织适当形式的考核，其成绩可占该门课程考试成绩的一定比重。

第十七条 学生年级辅导员应熟悉学期见习安排，根据见习安排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学生做好见习准备，并协助组织见习教学。

第四章 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

第十八条 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是指通过强化临床基本知识复习，结合专题讲座及基本技能训练，帮助学生对已学过的临床知识进行归纳整理，使之尽快适应医院工作环境，培训时间为 2 周。

第十九条 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由第一附属医院牵头组织合肥市内各附属医院，在学生实习前集中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临床理论专题讲座、医德医风与医疗规章制度教育、专业技能操作训练和服务行为规范教育，具体培训大纲由第一附属医院组织编写。

第二十条 综合培训中，结合专题讲座组织教师对学生的基本技能进行强化训练。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内容和要求应科学合理，教师在带教过程中重点演示临床思维过程，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并经过独立思考，初步形成学生自己科学的临床思维模式。

第二十一条 组织学生学习《医生道德规范》、《执业医师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对医德医风、服务行为及规章制度的专题讲座，使学生进一步明确救死扶伤的崇高医德，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感，做到在工作中忠于职守、关爱病人，立志于祖国的医疗卫生服务事业。

第二十二条 经过综合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安排毕业实习，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复考合格后再安排实习。

第五章 临床医学毕业实习

第二十三条 临床医学毕业实习是指开展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临床基本技能操作能力、临床思维能力、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预防为主观念的培养环节。

第二十四条 通过毕业实习，培养医学生高尚的医德情操和医学伦理观念，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医疗作风，培养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掌握常见病的检查方法、诊断与鉴别诊断要点和防治技能，初步掌握急重病证的诊疗原则，完成各科实习大纲规定的教学的要求，初步达到国家临床职业医师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实习中，实习生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精神及高尚的道德准则，禁止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加强岗前培训。各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要在学生到医院实习的第一周，对学生做统一的岗前培训，学习医院医疗核心制度、有关实习生的各项教学、医疗及生活等相关

规定、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医疗文书的规范书写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指定专人并报医院批准作为科室或病区兼职教学秘书，负责安排本科室或病区的实践教学任务、出科考试和监考工作，管理教研室教学设备，对教学资料做好记录、存档、保管工作，保持和教学管理部门密切联系，协助教研室主任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实习管理工作。实习结束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将各项考核、考试成绩报医院教学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教研室（临床科室）要按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积极配合抽调老师参与医学生临床技能培训及考核，参加此项工作的老师一年内相对固定以保证培训及考核的规范性，为学生毕业后顺利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奠定基础。

第二十九条 实习生入科时，应进行入科教育，内容包括科室人员结构、科室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职责范围、劳动纪律、病人数量、病种特点、科室特殊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条 为保证教学需要，每个普通病区应设 3—5 张病床以调节教学病种。专科性较强的病区应有 10%—15% 的床位收住适合教学的病人。为加强实习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临床基本功的训练，每位实习生管病床数应保证 6—8 张。实习医生实行 12 小时负责制并按规定轮流参加值夜班。实习科室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实习医生配备值班床位。

第三十一条 落实教学查房、临床讲座和病历讨论。教研室（科室或病区）组织教学查房每周 1 次以上，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担

任。临床讲座全院每 1 个月至少 1 次，实习科室每周 1-2 次。病历讨论实习科室平均每两周组织 1 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主持，学生汇报和参与讨论。教学秘书负责落实，记录并存档。

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带教老师指导实习生学习并掌握各项医疗文书的规范书写，及时修改并签名。实习生在内外妇儿每个亚专科及其它科室实习，均书写不少于 2 份教学用入院病历和首次入院录病历，经指导老师修改并签字。在病人出院后作非医疗用病历存档（专用教学病历）至少 3 年。同时作为实习生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加强临床技能操作训练。严格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及临床操作规范进行临床技能操作训练，要求学生能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项目的 95%以上，在给异性病人作体格检查或治疗时，应有第三者在场。

第三十四条 严格出科考试。实习出科考试采用迷你临床评估（Mini-CEX）和操作技能直接观察评估(DOPS)方式进行。实习医生在全部实习结束后，有一门主科（内、外、妇、儿）或二门以上辅科无成绩或不及格者，予以留级，参加下届实习。学生每科实习结束前一周内，必须认真做好转科鉴定，由病区实习小组长收集交到病区主管教师。

第三十五条 严格毕业实习成绩考核管理。毕业实习成绩包括临床出科考核成绩和综合理论考试，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医德医风、组织纪律、工作能力、临床理论知识、临床诊疗常规操作、

临床思维等方面。对于考核不通过者的学生，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如仍未通过，予以留级，参加下届实习。

第三十六条 执行实习生考勤制度。所有学生必须按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开病房或诊室。未获批准，自行离开者作旷实习论处。迟到或早退累计达三次算旷实习一次（半天），在一个学科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实习时间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出科成绩评定，待实习结束后，到相应科室补实习后再参加评定。

第三十七条 严格实习生请假制度。对实习学生因病（事）必须请假的，1天以内由带教老师批准，3天以内由带教老师和教研室主任联合准假，请假3天以上、1周以内的由医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准假。1周以上必须先由校学生管理部门认定，并经学校教务处批准。请假单一律存放在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原则上一般不能超过一周。

第三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医学院校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教育和学科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和社区医疗的临床实习工作。社区卫生实习由承担实习任务的医院统筹安排，时间为2周左右。

第三十九条 关于自行联系实习医院的学生的管理。临床类专业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毕业实习，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联系实习医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四十条 学生年级辅导员应熟悉学期临床实习安排，根据实习轮转计划，提前通知学生做好实习准备，协助组织实习。

第六章 毕业回归综合训练

第四十一条 毕业回归综合训练是指在实习前临床技能综合培训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各附属医院在临床技能综合训练中心,组织毕业生集中进行技能强化训练。通过训练,促进毕业生临床技能的进一步提高,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为学生通过执业医师考试奠定基础。

第四十二条 毕业回归综合训练自第五学年第二学期的五月中旬开始,为期4周,由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组织。训练内容以国家执业医师考试技能考核和学校临床基本技能训练为主要培训内容,涵盖手术基本操作、内外妇儿科基础操作、急诊抢救处理等主要临床技能。

第七章 临床技能毕业考核

第四十三条 临床技能毕业考核是检验临床实践教学质量的最终环节,是医学生“三段式”考核的重要部分。考核包括临床基本操作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两个部分,其中理论考核成绩占30%,技能考核成绩占70%,记为临床毕业考试技能考核成绩。

第四十四条 技能考核按照客观结构化考核(OSCE)方式进行。设置医患沟通、病例分析、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内科技能操作、外科技能操作、妇产科技能操作、儿科技能操作、模拟急救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等10个考站。条件成熟后,应逐步增加考站设置。技能考核必须在内、外、妇、儿等四个技能操作考站中安排标准化病人参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 临床毕业技能考核由第一附属医院和第二附属医院具体组织。

第八章 临床实践教学质量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对各临床实践教学单位开展临床实践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公布考核结果，考核指标体系另文制定。各临床实践教学单位应每学期开展临床实践教学质量自评工作，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临床实践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学单位总体教学质量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并在研究生导师遴选与招生、科研项目申报、重点学科立项、实习生数量分配以及兼职教学职称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停止兼职教学职称申报工作，经整改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停止合作关系。

第四十八条 各临床实践教学单位质量考核侧重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应通过带教质量抽查评价、学生满意度评价、带教能力测试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价。直属附属医院对教师的考核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总成绩，作为职称晋升、聘任中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唯一依据。其他各级临床教学基地对教师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申报兼职教学职称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毕业实习过程管理应参照《安徽医科

大学毕业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校教字〔2006〕77号）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